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环保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达环保”)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了临2023-06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发来的《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杭钢集团持有的菲达环保股权(292,832,289股)无偿划转至杭钢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省环保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临2023-07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但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青岛博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青岛博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签署《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张华君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博亚拟将其所持有的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协议转让给张华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协议转让过户前 |  | 协议转让过户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青岛博亚 | 无限售流通股 | 53,985,261 | 54.74% | 51,985,261 | 52.71% |
| 张华君 | 无限售流通股 | 4,980,000 | 5.05% | 6,980,000 | 7.08% |
| 合计 |  | 58,965,261 | 59.79% | 58,965,261 | 59.79% |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12,656.55万元相比,减亏6,856.55万元至7,856.55万元。

● 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至-6,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12,656.55万元相比,减亏6,856.55万元至7,856.55万元。

2、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至-6,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5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74.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业务规模受到一定影响,其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二)公司通过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初步估算并与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涉及的商誉减值因素经与审计和评估机构初步沟通,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07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429.64万元—2,102.41万元 | 盈利:8,409.6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75.00 %—83.0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235.55万元—1,621.66万元 | 盈利:772.2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0%—110.0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6—0.09元/股 | 盈利:0.44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75.00%—83.00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96.5254%股权确认投资收益9,299.88万元,因此,同比去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该出售股权事项确认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公司预计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0.00%—11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从而使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6)。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222,223股至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6%至0.24%。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减少注册资本 | 2,222,223~3,333,333 | 0.16~0.24 | 2,000~3,000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  |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  |
|---|---|---|---|---|---|---|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79,032,607 | 100% | 1,375,699,274 | 100% | 1,376,810,384 | 100% |
|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合计 | 1,379,032,607 | 100% | 1,375,699,274 | 100% | 1,376,810,384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约61.68亿元,总资产约234.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73.5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9%、0.13%、0.41%。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信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04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以7.30元/股的价格转让天富集团,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23年12月,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的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目前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刘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全部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1、2024-临014)。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464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15.79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到23,714.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633.20万元到25,832.39万元,同比减少44.00%到61.00%。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4.21万元到3,314.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5,801.78万元到43,200.97万元,同比减少91.53%到110.4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15.79万元到23,714.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633.20万元到25,832.39万元,同比减少44.00%到61.00%。

2、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4.21万元到3,314.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5,801.78万元到43,200.97万元,同比减少91.53%到110.4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34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16.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市场波动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新材料业务所涉及的硅片环节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承压且波动幅度较大,相关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导致业绩同比下滑。

关于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预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进行持股架构优化调整,由此产生的涉税影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此外,本期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发生转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基于截至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进行预计,上述相关金额合计约为1.57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暂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9

#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叶云华先生和张莉女士为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现因工作需要,民生证券决定委派倪智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莉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完成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叶云华先生和倪智昊先生,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张莉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倪智昊先生简历

倪智昊,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编号为S0100723060004。其先后参与了洛凯股份(603829)、图南股份(300855)、晶雪节能(301010)、浙海德曼(688577)、宏微科技(688711)等IPO项目以及良淋科技(873722)新三板挂牌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02)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9,000万元—28,000万元 | 盈利:15,37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23.60%—282.1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6,000万元 – 48,000万元 | 盈利:2,02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879.54%—2,472.7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878元/股—0.2768元/股 | 盈利:0.1519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结转收入同比下降;2.报告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损失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3.上年同期公司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确认了1.62亿元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500 万元 – 3,200万元 | 亏损:3,621.32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500 万元 – 4,500 万元 | 亏损:4,683.7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488元/股 – 0.0625元/股 | 亏损:0.0707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以及公司加强全面预算管控,推行降本增效举措,使成本费用有所下降;

2、公司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为6,300万元-7,30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64,705股,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上述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关于提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邱家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人民币2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5,882.35万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  |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57,101,314 | 46.01 | 261,101,314 | 46.72 | 265,101,314 | 47.4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1,722,186 | 53.99 | 297,722,186 | 53.28 | 293,722,186 | 52.56 |
| 总股本 | 558,823,500 | 100.00 | 558,823,500 | 100.00 | 558,823,500 | 100.00 |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77,94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0,903.53万元,流动资产512,960.9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05%、2.74%、3.9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

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64,705股,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上述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